**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创客天下•杭向未来2024杭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赛务组织承办**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CT5-2024101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
| 2024年9月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其它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创客天下•杭向未来2024杭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赛务组织承办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3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5-2024101

**项目名称：**创客天下•杭向未来2024杭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赛务组织承办

**预算金额（元）：**10290000

**最高限价（元）：**10290000

**采购需求：** 主要内容：创客天下•杭向未来2024杭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赛务组织承办。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实施（具体以签署合同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9月 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3 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 23日10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71号金泰商务大厦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81522

    质疑联系人：  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82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9室

    传    真：0571-85058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爱娣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5058600

质疑联系人： 章日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50582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创客天下•杭向未来2024杭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赛务组织承办，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9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郑爱娣，1373542852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计取，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投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三墩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65548152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zjct105@163.com，联系人：郑爱娣 ， 电话：0571-85058600）；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7其它。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为加快推进国际化城市建设，进一步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携高新技术项目来杭创新创业，“创客天下·杭向未来2024杭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在总结前九届大赛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坚持“高起点、国际化、重市场、强实效”的原则，秉承“开放、合作、创新、创业”的主题，进一步整合各类创新创业资源，积极开展在新形势下面向全球项目征集工作，重点做好资源对接和创业环境营造工作，加强推动参赛项目来杭对接与项目在杭落地。

**二、项目概况**

1．赛事官方名称：创客天下·杭向未来2024杭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

2．项目时间：拟定2024年9月－12月

3．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待定）

4．规模：1000个以上项目参赛（总决赛项目预计20个）

5．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办、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提供项目前期配合及现场综合服务并制定相关执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1参与团队不少于8人，现场保障及服务团队不少于12人（含项目经理1名，执行主管1名，各项服务人员6-8名，设计人员1名等）。

1.2派专人进行合署办公，保障大赛特别支持单位抽调的赛务组人员的用餐补贴，预计8-10人，每月标准按规定执行，最高不超过5000元/人规划，按实际情况结算。

1.3各项活动统筹。包括资料整理、物料准备、人员安排等相关工作。

1.4各阶段及现场的会务服务，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个阶段的外文资料翻译，大赛的同传设施及译员组织，报到接待、会场管理、人员食宿、交通保障、后勤保障等相关配套服务。

**2．大赛海外组织合作对接，主要内容如下：**

2.1供应商需做好海外组织服务机构的对接工作。

2.2做好海外部分的所有档案整理工作。

2.3具备良好的英语沟通能力，需确保1-2名专员对接相关境外联络工作。

2.4负责大赛征集项目落地及组织发放项目征集奖励发放，按照项目要求及推进时间完成款项支付，并满足对应的海外支付条件（美元、欧元、港币及人民币等币种），根据项目对接实情开通其他币种支付。

**3．制定项目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3.1提供项目主视觉设计效果图。

3.2提供项目物料设计及制作。内容包括大赛手册、流程单页、证件等其他衍生物料设计及制作。并根据项目需求增加应用内容（按照主办方的意向进行最终调整）。

3.3完成项目其他类物料设计、制作。

根据项目整体推进情况，将有部分设计制作物料增加，供应商需配合完成设计制作工作。

3.4拟定基本物料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流程单页 | 物料设计，提供电子材料，按需提供印刷制作（约500份，全彩印制） |
| 2 | 大赛手册 | 物料设计，提供电子材料，按需提供印刷制作（约1000份，全彩印制） |
| 3 | 证件 | 物料设计；定制制作（约300份，全彩印制） |
| 4 | 活动举牌 | 物料设计；定制制作（约40组，彩色KT板、带把手、尺寸A3或A2） |
| 5 | 大赛奖杯 | 总决赛期间使用，琉璃工艺订制，不少于20组 |
| 6 | 证书 | 物料设计；荣誉证书外壳及内页制作（不少于150份，内页全彩印制） |
| 7 | 席签 | 物料设计，提供电子材料，按需提供印刷制作（约100份，全彩印制） |
| 8 | 背帖 | 物料设计，提供电子材料，按需提供印刷制作（约500份，全彩定制，不干胶） |
| 9 | 展板（展架） | 物料设计，提供电子材料，按需提供印刷制作（约100份，全彩定制，导示系统及项目介绍等） |
| 10 | 晋级入场券 | 物料设计，提供电子材料，按需提供定制制作（不少于20组，定制创意道具） |
| 11 | 环境布置画面 | 物料设计，提供电子材料，按需提供定制背景画面约4-6面 |
| 12 | 其他物料 | 按需提供大赛配套的其他物料设计及制作 |
| 注：响应方案应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根据大赛实际需求提供。 | | |

**4．提供项目各个阶段的会务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4.1资格赛及海选阶段（分二个专场进行）**

4.1.1负责评审专家评审费的发放。

资格赛1场，约0.5天，按专业分3组，每组邀请7-10位专家，评审费为每人每天2500元，按实际进行款项支付，做好评审费发放对接、缴税及相关材料归档工作（以上费用为非含税金额）。

视海选项目数量分5天2轮进行，分留学人员项目专场和外国人项目专场，按细分专业每天5-7组，每组邀请6-11位专家，评审费为每人每天2500元，按实际进行款项支付，做好评审费发放对接、缴税及相关材料归档工作（以上费用为非含税金额）。

**4.2复赛阶段（分二个专场进行）**

4.2.1复赛—分留学人员项目专场和外国人项目专场独立评审。

4.2.2复赛—留学人员项目专场：视海选结果分组，并组成3个独立评审组开展复赛比赛，评审专家组成综合评审团，视情况采用线上线下评审的方式，邀请参赛选手参与复赛，计划逐级遴选出45个项目进入决赛。复赛—外国人项目专场：单设1组独立评审开展复赛，评审专家组成综合评审团，视情况采用线上或线下评审的方式，以参赛选手路演展示项目，评审团评议推荐的方式，逐级遴选出15个项目进入决赛。“西部振兴”专项赛：将从留学人员专场三个专业组未能直接进入决赛的项目中按排名产生12个参赛项目。

4.2.3负责评审专家评审费的发放。复赛拟分2天，每天4-6组进行，平均每组拟邀请7-11位专家，评审费为每人每天2500元。根据项目安排，按实际进行款项支付，做好评审费发放对接、缴税及相关材料归档工作（以上费用为非含税金额）。

4.2.4负责外地评审专家及嘉宾交通补助的发放。根据大赛需要，制定外地评审专家及嘉宾交通补助发放标准，由主办方确认后，按标准进行发放。

4.2.5负责复赛场地推荐，根据大赛实际需求安排落实。酒店需满足住宿、会场、用餐、交通、网络等综合条件，要求按四星标准及以上酒店。（1）住宿：根据需要安排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房，预计15-20间/天；根据需要安排来杭参赛选手及团队成员在杭参赛期间的住宿，预计120-150间/天。（2）会议室：根据评审的需要落实会场，提供20-30人的小型会议室预计1-2个，用于评审专家休息室；提供60-80人的会议室预计4-6个，作为大赛评审会场及工作室；提供80-100人大型会议室预计1个，用于评审前工作会议使用。以上会议室需根据比赛场次的要求，合理安排会议室，确保比赛期间能同时使用；（3）用餐：根据需要提供赛务期间现场评审专家、参赛选手、团队成员及工作人员等用餐，预计每天150-180人。以上内容均根据赛务需求具体安排落实。

4.2.6会务服务：提供复赛期间的现场服务，包括会议摄影服务、会务接待服务、交通保障服务、物料设计制作服务及茶歇准备等工作。

4.2.7会场布置：根据场地情况，按赛务的需求提供会场布置，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导视系统、桌椅、席签等，做好会议现场场地布置。

4.2.8设备租赁：根据会场情况及赛务需求，提供相关设备及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无线网络、宽带网络（带宽100M）、打印机、远程路演、连线平台、视频直播等相关设备及技术服务，保障线上及线下赛务流程。

4.2.9同传服务：根据需要安排外国人组同传设备及译员，中英双语，按1场，30-50人/场规划。

4.2.10交通服务：提供复赛期间在杭接待工作，包括参赛选手、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等市内交通接驳等配套服务工作（包括大巴车、商务车等，同时配备驾龄经验丰富的驾驶员）。

4.2.11翻译服务：根据大赛需求，安排现场翻译配合人员，中英双语，配合复赛阶段现场翻译服务等相关工作。

4.2.12 负责大赛复赛参赛选手的联系确认工作，做好复赛阶段技术服务及流程保障。

4.2.13负责评审资料准备及运送工作等。

4.2.14负责所需资料的印制、不可预见等内容的准备。

**4.3 决赛阶段（分两个专场进行）及“西部振兴”专项赛**

4.3.1决赛分留学人员项目、外国人项目两个专场，另设有“西部振兴”专项赛。

4.3.2决赛—留学人员项目专场：采用线上线下评审的方式，拟按专业领域，分3组评审，以参赛选手路演展示项目及现场问答的形式，通过评审团评议推荐，遴选出12个项目进入总决赛。决赛—外国人项目专场：采用线上线下评审的方式，单设1组开展评审，以参赛选手路演展示项目及现场问答的形式，通过评审团评议推荐的方式，遴选出4个项目进入总决赛。“西部振兴”专项赛：采用线上或线下评审方式，单设1组开展评审，以参赛选手路演展示项目的形式，评审团评议推荐的方式确定比赛名次。

4.3.3负责评审专家评审费的发放。决赛拟分4组，“西部振兴”专项赛专设1租，每组拟邀请7-13位专家，评审费为每人每天2500元。根据项目安排，按实际进行款项支付，做好评审费发放对接、缴税及相关材料归档工作（以上费用为非含税金额）。

4.3.4负责外地评审专家及嘉宾交通补助的发放。根据大赛需要，制定外地评审专家及嘉宾交通补助发放标准，由主办方确认后，按标准进行发放。

4.3.5负责决赛对接。包括决赛两个专场4组及“西部振兴”专项赛1组，每天5组，分2天进行。根据主办方安排，落实对接住宿、用餐、交通等工作，按四星标准及以上酒店规划。（1）住宿：包括决赛参赛选手及团队成员的住宿，预计每天100人/天。嘉宾、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预计20-40人/天。（2）用餐：根据需要提供赛务期间现场评审专家、参赛选手、团队成员及工作人员等用餐，预计每天120-150人。以上内容均根据赛务需求具体安排落实。

4.3.6会务服务：根据会议需要，提供决赛期间的现场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摄影、桌型摆放、物料制作等对接工作。

4.3.7设备租赁：根据场地需求提供电脑、打印机等赛务需求设施，配合做好决赛期间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4.3.8同传服务：根据需要安排外国人项目专场同传设备及译员，中英双语，按50-70人计算。

4.3.9交通服务：负责决赛期间的接待工作，根据需要配合做好参会嘉宾、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等市内交通接驳保障服务（包括大巴车、商务车等，同时配备驾龄经验丰富的驾驶员）。

4.3.10翻译服务：根据大赛需求，安排现场翻译配合人员，中英双语，配合决赛阶段现场翻译服务等相关工作。

4.3.11 主持人邀请：邀请至少1名市级电视台或以上媒体的中英双语主持人；提供个人简历。

4.3.12负责临时资料的印制、不可预见等内容的准备。

**4.4 总决赛阶段**

4.4.1负责评审专家评审费的发放。总决赛举办2天，拟邀请9-11位专家，评审费为每人每天6000元。按实际进行款项支付，做好评审费发放对接、缴税及相关材料归档工作（以上费用为非含税金额）。

4.4.2负责外地评审专家及嘉宾交通补助的发放。根据大赛需要，制定外地评审专家及嘉宾交通补助发放标准，由主办方确认后，按标准进行发放。

4.4.3负责总决赛对接。根据主办方安排，落实对接住宿、用餐、交通等工作，按四星标准及以上酒店规划。（1）住宿：根据需要提供参赛选手及团队成员房间，预计100人/天，嘉宾、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房间，预计20-40间/天；（2）会场：由大赛指定单位提供；（3）用餐：根据赛务安排，提供来杭参赛选手、嘉宾、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用餐，预计每天120-150人。以上内容均根据赛务需求具体安排落实。

4.4.4负责对接总决赛演播的配合工作，协助做好总决赛现场的各项协调工作（大赛的演播由指定单位落实负责）。

4.4.5同传服务：根据需要安排同传设备及译员，中英双语，按1组，250-350人规划。

4.4.6接待服务：负责总决赛期间的接待工作，包括参赛选手、嘉宾、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等食宿、市内交通接驳（包括大巴车、商务车等，同时配备驾龄经验丰富的驾驶员）等。

4.4.7 翻译服务：根据大赛需求，安排现场翻译配合人员，中英双语，配合总决赛现场翻译服务等相关工作。

4.4.8负责临时资料的印制、不可预见等内容的准备。

4.4.9负责各个环节的境外支付。

5.制定项目预算及财务管理服务

5.1预算列支内容如下（可用于参考）：

（一）组织服务费：用于委托海内外合作机构进行大赛组织发动、项目征集以及承办大赛境内外相关活动及项目落地奖励等费用支出（包括外币支付），根据大赛实际需求安排。

（二）印刷制作费：用于大赛奖杯、奖状、席签（背贴）、展板和物料等设计制作、会场氛围营造布置等费用，根据大赛实际需求安排。

（三）评审费：用于支付大赛资格赛、海选、复赛、决赛、总决赛阶段的评审专家评审费（含外地评委及嘉宾交通补助）及相关税务、聘请赛事相关法律顾问等支出，根据大赛实际需求安排。

（四）大赛奖励：用于奖励大赛获奖项目持有人或团队，主要包括大赛总决赛奖金、优胜奖奖金（复赛入围、决赛入围）及相关税务、汇款支出等（包括外币支付），根据大赛实际需求安排，所有大赛奖金同一个项目不重复领取。

（五）大赛赛务经费：用于大赛复赛、决赛、总决赛等各相关活动所需要的场租、食宿、交通、办公用品及设备租用、网站建设与维护、远程路演、技术服务等相关费用，根据大赛实际需求安排。

（六）翻译费：用于支付大赛各类文字材料的翻译费用、翻译服务及同声传译等相关费用。

（七）其他经费：用于项目招标费用、相关税费支出及其他暂时无法预见的经费支出。

5.2预算框架参考表

|  |  |  |
| --- | --- | --- |
| 费用  类型 | 具体事项 | 预算测算参考 |
| 印刷  制作费 | 大赛奖杯、展板、资料册及其他物料等 | 物料设计服务及物料制作等 |
| 组织  服务费 | 委托合作机构进行大赛海外项目发动、项目征集以及组织费用；合作机构推荐的项目晋级奖励；合作机构组织推广项目奖励；项目落地服务的费用支出；承办境内外相关活动费用支出 | 委托合作机构在海外组织发动、相关活动的费用支出。支付方式：需外币结算（需考虑汇率），费用不超过315万元 |
| 劳  务  费 | 资格赛评审费  （报价需包含税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资格赛举行一场，约0.5天，按专业分3组，每组邀请7-10位专家，评审费为每人每天2500元（非含税金额），按实际进行款项支付（投标按0.5天、3组、7人/组规划，按实际数量结算） |
| 海选评审费  （报价需包含税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海选分5天2轮，每天5-7组，每组6-11位专家，评审费为2500元／人／天（非含税金额）按实际进行款项支付（投标按5天2轮、5组、6人/组规划，按实际数量结算） |
| 复赛评审费  （报价需包含税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复赛拟分2-3天，每天4-6组，每组7-11位专家，评审费为2500元／人／天（非含税金额）按实际进行款项支付（投标按2天、4组、7人/组规划，按实际数量结算） |
| 决赛及西部专项振兴赛评审费  （报价需包含税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决赛拟分4组，另设一组西部专项振兴赛，每组7-13位专家，评审费为2500元／人／天（非含税金额）按实际进行款项支付（投标按1天、5组、7人/组规划，按实际数量结算） |
| 总决赛评审费  （报价需包含税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总决赛拟分1组，9-11位专家，评审费为6000元／人／天（非含税金额）（投标按1天、1组、9人规划，按实际数量结算） |
| 交通补贴  （报价需包含税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各阶段外地评审专家及嘉宾交通补贴，根据发放标准按需发放 |
| 大  赛  奖  励 | 奖金  （报价需包含税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一等奖1个20万元、二等奖7个70万元、三等奖12个60万元，合计150万元（非含税)（部分需外币支付） |
| 优胜奖奖金  （报价需包含税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按复赛入围奖90个，每个1万元计算；按决赛入围44个，每个2万元计算，合计178万元左右（非含税)（部分需外币支付），最终按实际数量结算 |
| 赛  务  经  费 | 会务费 | 各阶段会务费用（包括会场、食宿、交通、茶歇、办公用品、服务人员等）及企业核查等。 |
| 赛务技术经费 | 大赛网站建设及系统维护、设备、数据管理等 |
| 各阶段远程路演、远程会议、直播等技术设备及技术支持等 |
| 翻译费 | | 赛事外交资料翻译、翻译人员及同传服务等 |
| 大赛相关设计服务、执行人力支出费用 | | 大赛相关设计服务、执行人力支出费用 |
| 其他经费 | | 包括综合管理及执行服务费、招标费用、相关税务支出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 |
| 合计金额 | | 不超过预算金额 |

6.其他要求，涉及内容如下：

6.1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

6.2供应商需制定整体应急预案，其中包括医疗保障。

6.3供应商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6.4投标报价中必须适当考虑临时增加或不在预期中的未知费用。

6.5项目各个环节可能会有所变更（或微调），请供应商考虑相关的风险及费用。

6.6供应商需要满足海外支付条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商务分（3分）** | | |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大型人力资源相关赛事/活动相关全案执行的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 1 | 业绩 |
| 2 | 投标人参与过地市级及以上的重大会议展览项目并获得相关荣誉的，每提供一份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荣誉 |
| **技术分（87分）** | | | |
| 1 | 根据投标人对大赛整体情况的了解、对历届大赛情况的分析透彻性、全面性。 （0，1，2，3，4，5） | 5 | 项目理解 |
| 2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相应对策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0，1，2，3，4，5） | 5 |
| 3 | 根据大赛总体策划方案内容齐全性、要点清晰明确程度、各环节安排合理可行性等。（0，1，2，3，4，5） | 5 | 策划方案 |
| 4 | 根据境内外项目征集组织方案的可操作性及境内外征集机构的资源优势情况。（0，1，2，3，4，5） | 5 | 征集机构及方案 |
| 5 | 提供主视觉设计方案初稿，方案契合主题，满足项目采购要求，根据方案主体契合度、创意性、可实施性等。（0，1，2，3，4，5） | 5 |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
| 6 | 衍生物料及其他相关设计思路阐述，全面完整、契合主题、满足项目采购要求，根据主体契合、创意、可实施性等。（0，1，2，3，4，5） | 5 |
| 7 | 报到接待服务方案：对接待流程及阶段性接待安排的合理性。（0，1，2，3，4） | 4 | 会务保障服务 |
| 8 | 酒店规划方案：对各阶段会场、住宿、用餐等需求的满足程度及安排的合理性，提供酒店简介及安排。（0，1，2，3，4，5） | 5 |
| 9 | 会场管理方案：对每个阶段会场规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0，1，2，3） | 3 |
| 10 | 针对大赛技术服务解决能力。（0，1，2，3，4） | 4 | 大赛技术保障方案 |
| 11 | 对车辆保障的规划满足项目的需求，根据车辆安排及各阶段车辆需求，提供车辆保障方案的详尽程度。（0，1，2，3，4） | 4 | 交通保障方案 |
| 12 | 根据大赛需求拟投入翻译人员、同传设备情况等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0，1，2，3，4） | 4 | 翻译服务保障方案 |
| 13 | 提供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没有制度或无法落实不得分。（0，1，2，3，4，5） | 5 | 相关制度 |
| 14 | 劳务费、会场酒店、交通及补贴、奖金等第三方相关费用发放保障措施，根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0，1，2，3，4，5） | 5 | 专项经费保障措施 |
| 15 | 根据整个大赛实施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清晰度及落实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0，1，2，3，4） | 4 | 项目进度实施计划 |
| 16 | 根据拟担任本项目经理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类似项目建设经验情况等。（0，1，2，3，4） | 4 | 项目团队人员 |
| 17 | 根据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等，数量、配置等合理性，分工与职责明确程度，经验丰富程度等。（0，1，2，3，4，5） | 5 |
| 18 | 提供突发应急保障、安全保障、医疗保障、应急预案、财务管理方案等。（0，1，2，3，4，5） | 5 | 保障方案 |
| 19 | 投标人具有海外支付条件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具备不得分。 | 2 | 海外支付条件 |
| 20 | 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服务响应迅速，能承诺提供上门服务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 服务承诺方案 |
| 21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每一条具有实质性的建议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合理化建议 |
| **价格分（10分）** | | |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创客天下•杭向未来2024杭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赛务组织承办合同**

**甲方（需方）：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

**鉴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 为中标单位。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由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招标代理机构为本合同鉴证方。

1.2 “服务”系指创客天下•杭向未来2024杭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赛务组织承办。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

**5.付款方式**

5.1合同款支付

本次大赛的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及各特别支持单位共同承担，分三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于合同生效后具备实施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启动经费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 5000000元）；

第二期于2024年10月31日前，乙方提供项目中期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期经费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 3000000元），用于赛事阶段会务工作、技术支持、物料设计制作及相关材料购买等，保障赛事顺利进行；

第三期尾款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提供总结报告、决算清单、履约情况等验收材料，经履约验收通过，双方确认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及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最终费用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中标价格）。

5.2验收：采购人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及招投标文件等采购要求等组织履约验收，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验收不通过，由此产生的再次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发票：启动、中期和尾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等凭证，若未及时提供凭证导致甲方未按期进行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双方权利义务**

6.1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督乙方履约情况，若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及回复。

6.2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提供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6.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6.4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因侵权而发生的索赔和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5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6.6 因甲方主管部门对合同项目变更或政府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终止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但乙方合理的实际的支出应予补偿。

**7.知识产权**

7.1甲方为履行本协议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的授权范围擅自使用或转让、转授权第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

7.2乙方完成并交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的范围擅自使用或转让、披露给第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

7.3乙方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系其原创，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保密条款**

8.1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和项目的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8.2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的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9.违约责任**

9.1乙方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验收意见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乙方若不接受整改，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为解除。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2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实施内容的有效性进行合理结算，若已支付合同款项尚不值该部分服务价值，乙方应返回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9.3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十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1‰的违约金。

9.4其他违约行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超出部分违约方还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9.5 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9.6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

**10.争议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通知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到本合同中双方载明的地址，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该地址适用送达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若本合同所载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通知对方。

**12. 不可抗力：**

12.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如疫情等），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续影响超过10周，被影响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解决问题。如果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或在收到前者通知后1个月内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被影响的一方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的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返还未完成合同部分的费用。（基本服务按月平均计算，其他按实计算）

**13.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分包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按9.4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承诺书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的，以最新合同为准。

1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杭州市政府采购办备案并经浙江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后生效。

1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8.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盖章）：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71号金泰商务大厦4楼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鉴证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本项目需要提供）**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创客天下•杭向未来2024杭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赛务组织承办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CT5-2024101）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费用  类型 | 具体事项 | 说明 | 报价 |
| 印刷  制作费 | 大赛奖杯、展板、资料册及其他物料等 | 物料设计服务及物料制作等 |  |
| 组织  服务费 | 委托合作机构进行大赛海外项目发动、项目征集以及组织费用；合作机构推荐的项目晋级奖励；合作机构组织推广项目奖励；项目落地服务的费用支出；承办境内外相关活动费用支出 | 委托合作机构在海外组织发动、相关活动的费用支出。支付方式：需外币结算（需考虑汇率），费用不超过315万元 |  |
| 劳  务  费 | 资格赛评审费  （报价需包含税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资格赛举行一场，约0.5天，按专业分3组，每组邀请7-10位专家，评审费为每人每天2500元（非含税金额），按实际进行款项支付（投标按0.5天、3组、7人/组规划，按实际数量结算） |  |
| 海选评审费  （报价需包含税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海选分5天2轮，每天5-7组，每组6-11位专家，评审费为2500元／人／天（非含税金额）按实际进行款项支付（投标按5天2轮、5组、6人/组规划，按实际数量结算） |  |
| 复赛评审费  （报价需包含税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复赛拟分2-3天，每天4-6组，每组7-11位专家，评审费为2500元／人／天（非含税金额）按实际进行款项支付（投标按2天、4组、7人/组规划，按实际数量结算） |  |
| 决赛及西部专项振兴赛评审费  （报价需包含税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决赛拟分4组，另设一组西部专项振兴赛，每组7-13位专家，评审费为2500元／人／天（非含税金额）按实际进行款项支付（投标按1天、5组、7人/组规划，按实际数量结算） |  |
| 总决赛评审费  （报价需包含税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总决赛拟分1组，9-11位专家，评审费为6000元／人／天（非含税金额）（投标按1天、1组、9人规划，按实际数量结算） |  |
| 交通补贴  （报价需包含税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各阶段外地评审专家及嘉宾交通补贴，根据发放标准按需发放 |  |
| 大  赛  奖  励 | 奖金  （报价需包含税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一等奖1个20万元、二等奖7个70万元、三等奖12个60万元，合计150万元（非含税)（部分需外币支付） |  |
| 优胜奖奖金  （报价需包含税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按复赛入围奖90个，每个1万元计算；按决赛入围44个，每个2万元计算，合计178万元左右（非含税)（部分需外币支付），最终按实际数量结算 |  |
| 赛  务  经  费 | 会务费 | 各阶段会务费用（包括会场、食宿、交通、茶歇、办公用品、服务人员等）及企业核查等。 |  |
| 赛务技术经费 | 大赛网站建设及系统维护、设备、数据管理等 |  |
| 各阶段远程路演、远程会议、直播等技术设备及技术支持等 |  |
| 翻译费 | | 赛事外交资料翻译、翻译人员及同传服务等 |  |
| 大赛相关设计服务、执行人力支出费用 | | 大赛相关设计服务、执行人力支出费用 |  |
| 其他经费 | | 包括综合管理及执行服务费、招标费用、相关税务支出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 |  |
| 合计金额 | | 小写  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部分其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创客天下•杭向未来2024杭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赛务组织承办（编号：ZJCT5-202410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9月23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